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311-2017

代替 HJ/T 311-2006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燃气灶具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Gas cooking appliances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7-12-11 发布

2018-03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基本要求.....	1
5 技术内容.....	2
6 检验方法.....	3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燃气灶具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燃气灶具产品设计和生产，产品使用、包装和说明等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。

本标准对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燃气灶具》（HJ/T 311-2006）进行了修订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调整了适用范围；
- 增加了燃气灶具的术语定义；
- 增加了产品环境设计要求；
- 增加了生产过程的要求；
- 调整了 NO_x、CO、热效率限量的要求；
- 增加了噪声限值要求；
- 增加了包装材料要求；
- 增加了产品公开信息要求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2 月 11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HJ/T 311-2006、HJBZ 19-1997。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燃气灶具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燃气灶具类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城镇燃气，GB 16410《家用燃气灶具》界定的家用燃气灶具、GB 30531《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界定的商用燃气灶具；使用 GB/T 13611《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》以外燃气种类的燃气灶具可参照使用本标准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在移动运输交通工具中使用的燃气灶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16410	家用燃气灶具
GB 30531	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
GB 30720	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
GB/T 13611	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
GB/T 16288	塑料制品的标志
GB/T 18455	包装回收标志
GB/T 26572	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
CJ/T 28	中餐燃气炒菜灶
CJ/T 187	燃气蒸箱
CJ/T 392	炊用燃气大锅灶
HJ 2537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
HJ 2541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
HJ/T 296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卫生陶瓷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燃气灶具 gas cooking appliances

含有燃气燃烧器的烹调器具。

[GB 16410 -2007，定义 3.1]

4 基本要求

4.1 产品应符合相应质量、安全标准的要求。

4.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4.3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。

5 技术内容

5.1 产品环境设计要求

5.1.1 易于回收设计

5.1.1.1 产品元件、材料的再生利用率应不小于电器平均质量的75%。

5.1.1.2 质量大于25g，或平面表面积超过200mm²的塑料部件应按照GB/T 16288的要求进行标识。

5.1.2 零部件中有害物质要求

5.1.2.1 塑料部件中短链氯化石蜡（SCCPs）含量不超过该塑料部件总量的0.1%。

5.1.2.2 外壳、箱体部件中除紧邻加热的塑料零件外，质量大于25g的塑料零部件中不使用多溴联苯、多溴二苯醚、六溴环十二烷。

5.1.3 产品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HJ 2541的要求。

5.1.4 产品使用的涂料应符合HJ 2537的要求。

5.1.5 产品使用的石材内、外照射指数应符合HJ/T 296的相关要求。

5.2 产品生产过程要求

5.2.1 不使用氢氟氯化碳（HCFCs）、1,1,1-三氯乙烷（C₂H₃Cl₃）、二氯乙烷（CH₃CHCl₂）、三氯乙烯（C₂HCl₃）、四氯化碳（CCl₄）、三氯甲烷（CHCl₃）、二氯甲烷（CH₂Cl₂）、正己烷（C₆H₁₄）、溴丙烷（C₃H₇Br）、甲苯（C₇H₈）、二甲苯（C₆H₄(CH₃)₂）作为清洁溶剂。

5.2.2 零部件组装、连接过程中应采用无铅焊接工艺。

5.3 产品要求

5.3.1 使用不同燃气的灶具，在额定热负荷条件下，干烟气中NO_x体积分数（α=1），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 干烟气中NO_x体积分数

项目	人工煤气、天然气	液化石油气
NO _x (α=1) /10 ⁻⁶	≤60	≤70

5.3.2 使用不同燃气灶具，在额定热负荷条件下，干烟气中CO体积分数（α=1）不得大于300×10⁻⁶。

5.3.3 产品的热效率应符合GB 30720或GB 30531节能评价值的要求。

5.3.4 产品燃烧噪声应符合表2要求。

表2 燃气灶具噪声

类型	燃烧噪声（声压级），dB（A）	熄火噪声（声压级），dB（A）
家用燃气灶具	≤60	≤70
商用燃气灶具	≤60	≤80

5.3.5 产品有害物质限制要求

产品中铅(Pb)、镉(Cd)、汞(Hg)、六价铬(Cr⁶⁺)、多溴联苯(PBBs)和多溴二苯醚(PBDEs)六类有害物质的含量应符合GB/T 26572标准的要求。

5.4 产品包装要求

5.4.1 不使用氢氟氯化碳(HCFCs)作为发泡剂。

5.4.2 包装和包装材料中重金属铅、镉、汞和六价铬的总量不超过100mg/kg。

5.4.3 应按照GB/T 18455进行标识。

5.5 公开信息要求

应提供产品回收、再生利用的相关信息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技术内容 5.3.1 中家用燃气灶具 NO_x 的检测按照 GB 16410 规定的方法进行；商用燃气灶具 NO_x 的检测按照 CJ/T 28、CJ/T 187、CJ/T 392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 技术内容 5.3.2 中家用燃气灶具 CO 的检测按照 GB 16410 规定的方法进行；商用燃气灶具 CO 的检测按照 CJ/T 28、CJ/T 187、CJ/T 392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3 技术内容 5.3.3 中家用燃气灶具热效率的检测按照 GB 30720 规定的方法进行；商用燃气灶具热效率的检测按照 GB 30531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4 技术内容 5.3.4 中家用燃气灶具燃烧噪声、熄火噪声的检测按照 GB 16410 规定的方法进行；商用燃气灶具燃烧噪声、熄火噪声的检测按照 CJ/T 28、CJ/T 187、CJ/T 392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5 技术内容中其他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验证。